

《贵州民族调查》卷十八·2000年

贵州民族地区生态调查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 贵州民族地区生态调查

## 贵州民族调查卷十八

· 2000 年 ·

贵州省民族研究所  
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

编

# 序

杨东胜

生态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当今全球生态的恶化程度日益严峻,人类面临的环境压力空前加大,人们对生态资源开始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国家对生态资源的控制和利用已引起了高度重视。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加快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机遇面前,加强民族地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建设,不仅事关贵州民族地区的经济可持续发展,而且对于改善全国生态环境、防灾减灾,都具有重大意义。

由贵州省民族研究所和贵州省民族研究学会的研究人员共同完成的“贵州民族地区生态调查”专辑已经问世并与广大读者见面了,这是我省民族研究的又一重大成果,可喜可贺。

专辑汇编了调查报告 38 篇,共 47 万余字,是我省 30 多名科研人员,不辞辛劳深入我省几个地州市广大城乡,进行了为期 4 个多月认真细致调查研究,辛勤工作整理的结果。从报告提供的资料表明,目前贵州民族地区的生态现状还非常严峻。一是较长时间以来,为了解决吃粮问题,陡坡开荒严重。据统计,贵州现有 7300 多万亩的耕地,其中 25 度以上陡坡地近 1300 万亩,占耕地面积的 25.8%。二是水土流失愈演愈烈。贵州省内长江流域水土流失面积达 6.7 万平方公里,占流域总面积的 58%,每年流失泥沙量达 1.9 亿吨,相当于每年冲走 65 万亩 33 公万厚,氮、磷、钾含量高的肥沃土地;珠江流域上游的北盘江水土流失也同样造成严重后果,给当地群众的生命财产带来极大的损失。三是土地石漠化不断加

剧,贵州喀斯特地段占全省总面积的73%。由于土层十分瘠薄,生态结构非常脆弱,一旦遭到破坏,就难以恢复,向着石漠化方向发展。目前,贵州共有石漠化面积3380万亩,占全省总面积的12.84%,现仍在继续扩大,且增速加快,平均每年以135万亩的惊人速度扩展。

本期调查集以民族地区的生态情况为主要调查内容,对民族地区的生态现状、生态治理状况及民族地区传统生态思想,生活治理方法进行了较为深层的调查,并提出了有针对性的对策。希望专辑为我省民族地区的生态建设提供较大的帮助,同时也为相关部门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 目 录

序 .....	杨东胜
锦屏县林业调查 .....	翁家烈(1)
梵净山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与开发调查报告 .....	陈国安(17)
北盘江流域自然生态调查研究报告 .....	王正贤(38)
黔东南的旅游与民族文化展示 .....	黄才贵(62)
走进荔波森林生态公园县 .....	黄 海(82)
威宁传统农业生态调查 .....	李平凡(100)
金沙县退耕还林生态建设调查研究报告 .....	颜 勇(118)
锦屏县集体林区林业产权制度改革试验调查报告 .....	彭泽元 覃东平(133)
都柳江上游支流农业生态调查 .....	韩荣培(144)
侗族传统生态观调查研究报告 .....	潘永荣(154)
德江县生态农业建设调查 .....	李霞林(170)
惠水县生态环境建设调查 .....	辛丽平(180)
关于惠水县旅游资源的调查与对策研究 .....	辛丽平(191)
黔南州生态环境状况调查 .....	唐合亮(204)
黔西南州生态建设及石漠化治理情况调查 .....	梁永枢(222)
黔西南州石漠化治理个案调查 .....	梁永枢(232)
大方县林业生态调查 .....	罗显仁(249)
美好的家园——六枝梭戛生态博物馆 .....	李筱竹(263)
余庆县基础设施与生态环境建设情况调查 .....	游 涛(275)
雷山县西部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调查 .....	钱 星(283)
黄平县生态环境与建设情况调查 .....	吴 嵘(295)
威宁林业生态建设情况调查 .....	余 海(312)

思南县生态农业建设调查·····	田明新(324)
开发都柳江沿线旅游业的调查·····	杨 泉(338)
黔南州布依族苗族自治州旅游业发展调查报告·····	卢丽娟(351)
六枝特区生态旅游资源调查报告·····	周真刚(365)
威宁、赫章两县边缘彝区村镇建设调查与思考 ·····	李平凡(391)
金沙县农业综合开发调查研究报告·····	颜 勇(400)
黄平县旧州镇调查报告·····	覃东平(415)
贵州苗族支系调查报告·····	姬安龙(431)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农业综合开发调查与思考 ·····	覃敏笑 黄俊群(464)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在西部大开发中的选择之调查与思考 ·····	覃敏笑 黄俊群(476)
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建设与可持续发展调查与思考 ·····	黄俊群 覃敏笑(491)
黄平县社会经济综合调查·····	蒋立松(503)
紫云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及展望·····	桂晓刚(511)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图书馆的调查与思考·····	范 波(523)
丹寨县苗族农耕文化调查·····	杨 泉(533)
弘扬老区精神、迎接西部开发 ·····	余 湛(541)
后记·····	(551)

# 锦屏县林业调查

翁家烈

可持续发展已成为当代世界各国十分关注的重大课题。我国西北地区沙漠化、西南地区石漠化现象异常严重,导致灾害的频繁出现,造成巨大的损失。究其原因,主要在于植被长时期、大面积地遭到破坏,难于调节气候、涵养水土。森林是气候调节、水土保持的主体。为此,党和国家于前年果断地作出禁伐天然林、限伐人工林的决定。嗣将生态环境的治理与建设列为西部大开发战略决策的五大内容之一,指出这是西部地区大开发的根本和切入点,把生态环境置于极为突出的地位,并制定了退耕还林、还草的具体政策。在此时代背景和政策下,水土流失严重、森林覆盖率低的广大农业县的领导和群众已在重视,纷纷制定方案、采取措施,许多专家学者也投身其间作调查研究、出谋献策,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和建议。但森林覆盖率高、水土流失并不严重,为数不多的林业县,其经济社会如何才能持续发展,那里民族民间在维持生态平衡上有何传统经验值得效法、推广等问题,目前尚未引起足够的重视。笔者此次将赴锦屏县短期调查,浅作试探。

## 一、概况

全县有乡镇 15 个。人口约 20 万,主要由侗、苗、汉等民族构成。其中侗族人口最多,占总人口的 47.8%,次为苗族,占 36%。仅侗苗两族,即占全县人口的 83.8%。据 1984 年统计,全县耕地面积 12.76 万亩,占全县土地面积的 5.14%,耕地以水田为主。水田占耕地面积的 85.54%,牧地面积占土地面积的 7.74%,林地面积

占土地面积的 61%。林业用地所占土地面积最为广大。林业成为锦屏产业的主体。林业是锦屏各族农民从事的主要产业，是锦屏财政收入支柱。锦屏因之列为全国重点林业县之一。

## 二、林业生产史略

锦屏居云贵高原向湘西丘陵过渡地带，海拔在 300—800 米之间，属中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其土壤、地势和气候适于林木生长。境内林木蓊郁。成化十二年（公元 1476 年）白崖塘石壁《纪功碑》载，“于时山林茂密，藪泽潜踪”。锦屏林木不唯量大而且质优，尤以杉木为最。杉树高且直，通常树高为其胸径之 100 倍，高达 5—7 丈。木质细、纹理直、易加工，干后不翘不裂，久藏不为虫蛀，久湿而外腐内坚，为建筑、器具之上佳用材。清水江横贯县境，水上交通连沅江，入长江，可直下洞庭，再转大江南北。量大质优的杉木，方便而价廉的水运航道，使锦屏于明代即成为“皇木”的采购地之一。入清后，锦屏林木贸易兴起。内地木商携银逆水而入，清水江两岸的木商、林农放排顺水而至。木材经营者们汇集于水流缓、港湾宽之挂治、王寨、茅坪三地进行木材贸易。三地中，挂治在上游，茅坪处下游，王寨居其中。王寨与挂治、茅坪相距各为十数里，系清水江、亮江及小江等 3 条河流交汇处。故习惯上人们将这 3 处相邻的木材集散地合称为“三江”。黔东南清水江流域的木材，基本上经由“三江”贸易成交后，运入两湖，再转销各地。“三江”成为清代以来全国木材交易的重要市场之一，成为贵州最大的木材贸易中心。挂治、茅坪两寨居民系苗族，王寨居民为侗族。苗语呼茅坪为“里翁”，呼挂治为“夏薰”。苗语称王寨为“桁往”，侗语谓之“借旺”。嘉庆六年于挂治所立“巡检贵州等处挂督察务通知碑”称，“黔省黎平府地处深山。山产木植，历系附近黑苗陆续采取。运至茅坪、王寨、挂治三处地方交易。该三寨苗人邀同黑苗客商三面议价，估着银色交易后，黑苗携银回家，商人将木植即托三寨苗人照夫”。以“三江”木材贸易为中心带动了清水江流域林木生产的发展，形成



了木材经营独特的模式和完整而系列的规章制度,在我国林业史上写下了独具一格的史章。至“三江”进行木材交易的买方称为“水客”或“江客”,皆为外地汉族木商。早期的木商主要来自安徽、江西和陕西。他们远道而来,各自结帮而行,故分列结为徽州帮、临江帮、西安帮,合称为“三帮”。后邻省、邻县之木商亦结帮加入,有天柱之瓮洞、巨潭,黔阳之托口,原神,黔阳之金子,大龙,黔阳之酉溪和天柱之柳寨,芷江之碧涌、冷水等5个木商集团,合格为“五勤”。嘉庆年间又有“十八帮”进入木材采购行列。他们分别来自汉口、汉阳、武昌、大冶、黄冈、长江、衡州、益阳、宝庆、祁阳、永州、沅州、德山、常州、宿松、闵、金寿等地。汉口、金寿等均以地名作帮名,为汉口帮、金寿帮等。湖北大冶的另一批商人,因在汉口一带为日本的三菱、三井等洋行代购棉花,故特名之为“花帮”。“三帮”以采购官用木材为主,属官商性质;“五勤”,是从三江购运木材转销内地营利,为私商;“十八帮”中之“花帮”属买办外,余皆为私商。这些木商携带银两,逆清水江而上集于三江采购所需木材,故有“水客”或“江客”之称。卖方则称为“山客”。他们系锦屏人,用方布包裹着银钱如包袱状,故山客又有“包袱”之称。他们游走于锦屏、剑河、台江、黎平等黔东南的乡间,以低价向林农或地主收购木材,解运至三江,转手高价批量卖给“水客”,水客转运至内地后,再以更高的价格出售。山客的民族成份为苗族、侗族,多时达二三千人。山客与水客之间不能直接交易,因语言不适、习俗不同、地情不明,须由三江人户从中介绍。三江之苗、侗人户于明代采办“皇木”时即与内地商人有所往来,通汉语、知晓内他汉人习俗,具备充当中间人的必备条件。康熙时,水客、山客相向纷至沓来,为解决木商们逗留时的食宿问题,三江之“伙店”应运而生。一些较为殷实的人户开设客栈供应水客、山客及搬运夫们的伙食与住宿。雍正七年(公元1729年)贵州巡抚张广泗为筹集军响以支撑官军对黔东南用兵,特于三江开设木市,征收木材交易税收。为保障税收的稳定及协调三江三

寨的利益，雍正十二年，贵州提刑案察使批准于挂治、王寨、茅坪三寨设木行，由木行主持木材交易，向官府缴纳税收。于是原立“伙店”经营范围扩大，拥有主持木材贸易的特权而发展为木行。木行从此成为定制的中介行业。木行负责为水客找货源、安坞子（木材停放处）、雇劳力、结算付款，为山客寻买主、作木材编单、围量、计量、定价、缴纳税费。木材按质论价。3丈以上之杉木为正木，3丈以下之杉木为脚木，周不足尺者称毛木，从树腰断折者称桩木。正木之价高，脚木、毛木及桩木价仅及正木之半。木材体积的计量以两、钱、分、厘十进位为单位，最高为两，次为钱，依次类推。一两木材其体积相当于1.5立方米。因以两为计算的最高单位，故称为“两码”。一笔木材生易成交之后，木行按成交金额总数提取3—5%作为酬金，称为“牙口”。三寨须按规定的值年期轮流“当江”。嘉庆六年巡检贵州等处地方提督案务立于卦治村的碑即有明确反映：“照得黎平府地处深山，山产木植，历系附近黑首陆续采取，运至茅坪、王寨、卦治三处地方交易。该三寨苗人，邀同黑苗客商三面议价，估着银色交易后，黑苗携银回家，商人将木植即托三寨苗人照夫。而三寨苗人本系黑苗同类，语言相通，性情相习。而客商投宿三寨，房租、水火、看守、扎排，以及人工杂费，向例角银一两给银四分。三寨穷而藉以养膳，故不敢稍有欺诈，自绝生理”。立于卦治的光绪七年贵东兵备道《表扬德政》碑载，“该三寨选派公正首等公同当江，……每逢子、午、卯、酉年、大河、亮江、八卦河轮为茅坪当江，王寨、卦治不得私引客商越买；辰、戌、丑未年轮为王寨当江；寅、辛、己、亥年轮为卦治当江，茅坪、王寨不得私引客商南越买。逢子、卯、午、酉由茅坪当江，丑、辰、未、戌由王寨当江，寅、己、申、亥年由卦治当江，为此依年序轮值，不得错乱。届年，所有水客、山客云集当江之寨，在该寨木行中介下进行交易。水客自下游来至三江而止，不得再往上游行进，不得直接与山客洽谈。山客解运之木材，也只能到三江为限，不得再往下游运放，不得与水客直接交易。即

如光绪二十二年黎平府立于瑶光村之《河口木材贸易碑》所引述，“上河山客不能冲江出卖，下河木商不能越江争买，向例严禁”。抗日战争以前三江行户曾多达 340 户。民国二十年，取消此禁令，水客、山客可直接越界交易，开始了木材自由贸易时期。行户失去主持交易的特权，多改作木材生意。民国三十年，贵州企业公司于锦屏建贵州木材公司，经营木材，许多留存、改行的行户遭挤压。解放后，木材由国家经营，实行统购统销。1951 年黔东伐木公司建于锦屏县，1953 年改为森工分局。1980 年成立锦屏县林工商公司。1985 年后木材交易放开经营。1986 年建锦屏县木材公司。1988 年木材公司划归县林业局。1998 年起，国家规定禁伐天然林，限伐人工林。

木材贸易以杉为主。杉木有天然林、人工林两大类。解放前山林的主体属于私有，大量为地主所占，少部分为农民所有。另有为数不多的风水林、学堂山、渡口山等集体所有山林。明代以后长盛不衰、盈利可观的木材市场需求量，刺激着锦屏林业生产的发展，自然林日渐减少，有供难应求之势。入清以来，人工林日渐成为木材贸易的主要来源。杉树栽培迅速为锦屏广大农村覆盖面最广、于经济社会影响最大的生产门类。锦屏的侗、苗、汉各族人民在长期林业生产领域内，摸索、创造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栽杉知识与技术。先于头年秋季在拟作之苗圃地上放置厩肥或堆肥后深翻之。次年春季捣碎土块，拢成畦。清明左右选良种拌草灰撒播，拍紧使之入土后盖以干草，待育为苗。择向阳、缓坡、易于排灌处，在春季砍倒杂木晒干烧之而整地，先种一季小米或包谷。秋收后再深翻土，待来年惊蛰、春分间选已长一年壮实之杉苗栽入深一二尺、宽 1.5—2 尺之坑窝里，填土踏紧，窝距在 6 尺左右。栽苗的三年内，每年松土一二次，并于幼林内套种杂粮。杉木成林后需进行抚育，即除去寄生之藤蔓，砍去林中杂草、落木。通常在十八年左右杉木长成材，故俗有“十八杉”之称。民国《贵州通志·风土志》载，“黎平

(锦屏县属黎平府)山多载土,树宜杉。土人曰:“种杉之地必予种麦及包谷一二年,以松土性,欲其易植也”。以此法造林,亩可产粮近100斤,可植树120株。每亩苗圃(俗称为“苗床”)自整地至一年成苗并套种,约需160工;植杉树一亩需15—20个工。人年均可造林10亩。约20年即可得木材100立方米。众多人、大面积植造杉林,随伐随种,林山不致荒秃,常保山青水绿,如上书所载,“自清江以下至茅坪二百里,两岸翼云承日,无隙土、无漏阴。栋梁桷桷之材靡不备具”,反映了在木材贸易繁荣、大量树木被砍伐运销的同时,不断进行人工造林,既维系着木材营运的经久通畅,又保持着生态的平衡,不遭破坏。各族农民不仅普遍重视杉树的植造,还重视树林的管理。各村落、社区,为防树林被破坏、偷盗,各自商订出相应的乡规民约强制人们共同遵守、互相监督。如文斗后龙坡乾隆三十八年所立《名垂万古》碑刻规定,“一禁不俱(拘)远近杉木,吾等△靠,不许大人小孩砍削,如违罚良十两”,立于九南村水口山之嘉庆二十五年石碑称,“一禁大木如有盗砍者,罚良三两,招谢在外。一禁周围水口树木,一载之后,不许砍伐枝桠,有犯者,罚良五钱”。咸丰元年立于培亮寨边的《拟定江规款示》载,“一议夜盗木植,照数照价主家倍还……一议山中子木恐有偷砍,拿获者罚文银三两二钱,拿者赏文银五钱,见者不拿,与贼同△应罚文银”。各村社利用传统的习惯法,有效地维护了林木的正常生长,保护着民众植树造林的安定社会环境、生产秩序和积极性。地主中有的山林,系由本地贫苦民众或外地难以维生而流入的移民租山造林。幼林期套种的粮食归栽的人所有,成林后之林木收入主佃按契约分成。一般是山主为佃户提供树苗并于育林期供给伙食者,为对半分;在3年内只供伙粮者为主4佃6;山主只供山地,树苗、伙食皆由佃户自理,则主3佃7。此种租山造林体制自清代一直延续至民国年间。据统计,锦屏县在土改前,占人户6.68%的地主,占有41.47%的山林;占人户32.8%的中农占有的山林为33.26%;占36.34%的贫农

仅占山林的 15%。土改后土地山林收为公有，租山造林制随之不存。1956 年实现林业合作化后，山林大部入社为集体所有，1964 年“四清”后林农自留山林全收为集体所有。1981 年县委决定将荒山及残次林划给林农所有作自留山。1985 年进一步将集体所有的成片山林也按人头分到户，由林农自行经营。合作化与公社化时期，开始组织集体造林。1956 年全县造林 5 万余亩，1958 年造林 19 万亩，1984 年造林 27 万余亩，1990 年造林近 21 万亩。1958 年，挂治率先建立集体林场之后，各地亦纷纷建有集体林场。1966 年时达 63 个。1976 年时增至 118 个。1984 年以乡村林场、联户林场形式出现的集体林场更多至 603 个。1973 年小江公社副书记、妇联主任莫桂英带领 34 名社员（主要是女子）建“三八”林场。在 4.5 万亩场地中林地 3.2 万亩，共造林 2555 亩。解放后将面积达 500 亩以上的山林及官僚的山林收归国有，并动员机关、学校和居民义务植树造林，在此基础上建立国营林场。1998 年，国有林场有山林 221 万亩，占全县林地面积的 0.03%。

砍伐、搬运木材的劳动者分为两类。乡村的农民于农闲时，十数人数十人结伴应雇入山伐木。伐木前要以香纸酒等祭品祭山神以求其保佑平安。伐木程序为砍倒树、剥去树皮、剔去树枝，留下树干，并刻上记号以防混杂。嗣将所得原木一一顺山槽滑积于山脚等待集运。此类砍伐、陆运之本地劳力被称为“旱夫”。伐木皆在春末秋初时段里的晴天，阴天、雨天或遇大风天皆不进山砍树。砍树时，从树之向坡方砍。砍至大半深后再从砍口之外方砍几斧，树即向山之上方倒地（不得让树梢往山下倒）。原木就地晾干 1 月后即可推撬下山。产木地距江水远者需经陆上运输至江边。山区地面起伏大，陆运时采取以木塔架成厢这种垫低就高的架厢方式，两人为一组（俗称“一杠”）呼着号子于厢架内之木轨上一根根拖运原木。原木不大且数量不多时，则用肩抬运。木材从水上运输的劳工被称为“水夫”。水夫分为两部分，一是沿江的农民，他们只负责将木材从

亮江、小江及清水江上游运至三江等待交易。成交后之木材，则由三江的农民及水客从其所在地来在三江候运之贫苦民众。水运系将木材编排运输。编排方式多有所别。剑河的木材是以穿孔起来的木条作底垫，原木堆放其上俗称“萝卜堆”，至三江方改装成整齐的长方形。亮江、小江、乌下江等为亮挂子排，于每根原木头部打水眼，用木杠横穿成排，木尾以竹缆扎紧，称为挂子。一挂子原木约三四立方米，可2挂相叠一人放运。清水江则是行江排：将木材两头对应、木尾相交于中，堆叠编扎成长18米左右，宽8米、高4—6层，可运木30—60立方米（视水之丰、枯而定）。放运时1人在前把舵，称“头工”，1人在后照料名“梢工”。木排放至常德约1200里，需时20—40天（亦以水之丰枯而定）。时长路远，水夫们均于木排上塔棚食宿。水运沿途生活艰辛，又多有险滩，尽管每逢险滩水夫都要停排靠岸入神庙供奉以求护祐，但稍有不慎、不力便有生命之忧。民国年间，放排工价，每天只购买谷数斤。途中木材若有损坏或数不符则从水夫工钱中扣除。1915—1947年期间，仅瑶光寨因放排撞滩而死亡者即有11人。水夫的工钱是用命换得的，但因山多地少，耕地又多为地主占有，许多无地、少地的农民只得靠作水上劳役维生。民间流行“篙子下水，婆娘夸嘴，篙子上岸，婆娘要饭”之类的俗语。1958年起水上运输全部改由工人承担。1974年成立机船队，以机船拖运木排。不仅运输量大，且安全性高。

### 三、现状及对策

锦屏的15个乡镇中，敦寨、新化、铜鼓为粮油区，其它12个乡镇皆属林区，以林业为主。全县4.5万户人中居住在粮油区的仅7千户外，均为林农户。每户年均可有2.5立方木材上市。以350元1立方价计，则每户仅木材一项收入即可达1000元。在山林多耕地少林木贸易发达的锦屏，从清代以来，林业即已成为社会城乡的经济基础。山林、木材及砍伐、运输的劳动力都已以商品形式进入市场，成为贵州早期进入商品经济、实行开放的民族地区。木材贸

易辐射面广、拉动力强、影响度深，于锦屏的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变化发展起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导致锦屏的林种结构形成天然林的比重小、人工林的比重大，人工林以杉树为主，其它树种方被称为自然林；农村经济的基础及主体不是农业而是林业，许多农民往往“以木材换粮食”的方式生活；商贸的主要货物不是农副产品、手工制品而是木材；土地的租佃关系、买卖关系主要不是田土而是山林；政府税源主要不是来自农业、工矿业而是来自木材交易的商业；木材贸易成为处于贵州东部边远地区的锦屏与县外、省外发生经济文化长期密切联系的主要形式与渠道；木材贸易成为锦屏社会经济、社会生活、文化教育的主要支柱；属于第三产业性质的木材贸易在三大产业中的比重不仅远大于一二产业甚至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木材从产品属性向商品属性普遍而急剧的转化与发展，为当地侗族、苗族的传统习俗增添了“姑娘山”、“姑娘林”等特有的新成份；侗族、苗族长时期大范围地经营木材与内地汉民族的交往，受到汉文的影响尤为深广，皆通汉语，甚至有的本民族语言弃而不用逐渐丧失，多着汉装，有的本族传统服饰已不存在；木材贸易的兴衰关联着锦屏社会生产、生活的重大变化与发展。

茅坪原系清水江畔一个普通苗寨。因木材贸易而兴起成为法定3个轮年“当江”的村寨之一，以贵州最大的木材集散地而闻名省内外。解放后，木材公司、水运局皆设于此，在此工作的外地职工上千人。1953年即已发展为镇，系镇政府所在地。现辖及新建村、茅坪上寨、茅坪下寨、阳豆溪、宰大溪5个村和茅坪街居委会。面积40方公里，人口5017人。全镇居民由侗族、苗族、汉族人口组成。少数民族人口中，苗族占70%，侗族占30%。镇所在地茅坪下寨主要居民为苗族。全镇有林地面积36575亩，耕地面积2264亩。人均耕地为0.42亩，虽用科技种田，亩产1200斤，但人均粮食仅400斤。林木覆盖率则高达97%（其中67.9%是人工林）。木材交易的吞吐量年达数百万立方米。除个别老妇人不识字外，已无文

育。学龄儿童入学率为 100%，1999 年已通过“普九”验收。改革开放以来，外出江、浙、粤打工者 700 余人，从事玩具、电子、皮件、鞋帽等行业的生产服务工作。驾驶员近 100 名，其数量之多居全县之冠。八十年代发展了新的经济增长点——茯苓加工业。云南松林多，林间药物茯苓产量大、质量高。茅坪人从云南收购来的大批生茯苓进行切片加工后再行转销。十几年来茅坪镇街上各家各户门前屋后都摆满大簸箕，摊晒雪白的茯苓片。年出口销往东南亚的茯苓干片即达数百吨。在贵州曾有“茯苓之乡”之誉称。1999 年全乡人均纯收入为 1650 元，其中除 500 元属农产品收入外，皆来自木材经营。砍伐杉木的工价每天为 20 元。以木材为主体的经济发展，在促进茅坪文化、教育、科技提高的同时，也促进了茅坪成功地开发新的经济领域——药材加工业，也为茅坪人大批地走出家门，出县、出省到东南沿海去闯社会，提供了意识基础及文化知识条件。茅坪自身也呈现出繁荣：当时的茅坪街上当街之房屋底屋全变成铺面，其中饭馆、酒店特多。顾客多是来自本县邻县剑河、黎平、天柱、锦屏以及江南江北至此买卖木才之老板和搬运工、放排工。街上每天肉案至少供两头以上猪肉。木材公司、州水运局撤离后，人口骤减。茯苓加工处多、竞争力强，价格下降。襄樊至柳州的铁路通车，其靖州铁路段距茅平仅 70 公里。许多货物改用汽车运上火车，湖南沅江的武祥溪筑坝建电站，水路难通。原可放排直达洞庭和江苏高邮的木排，今只能放至黔城。加之近年国际上木材价格下跌，国内建筑、装饰所需木材代用品日益增多，木材销路不畅，在此直接间接的影响、冲击下，茅坪的传统经济——木材业已步入式微阶段。禁伐天然林、限伐人工林后，茅坪的经济所受影响更大，江面上、木坞里很难见到木排。仅有极少几家作少量的木条加工，个别人家还有销不出的茯苓片数吨。街上原有的繁荣已经不见，原有的许多铺面多已关门闭户，路上已少见行人往来。人年均收入至少少掉 200 元。街上两天杀 1 头猪也很难卖完。茅坪镇党委和政府的



领导直面当前的处境，不畏难、不退缩，以积极态度迎接挑战。他们在坚决执行禁伐、限伐的同时，根据本地实情、结合市场需要，从调整产业结构着手，初步拟定出茅坪经济发展的新思路。首先是发展优质水果——小香橘。此橘个小、皮极薄、味很香、产量高。每株可产180斤，长果旺季可达25年。不用上市，城里人到此上山以2.5元/斤，就已销售一空。往昔各户自发种有二三亩，1999年即组织开发。去年坡改梯种植600余亩，今年又种下500亩，计划逐年开发共种2500亩。其次为发展楠竹，去年已种2560亩，拟共植竹万亩。再次为发展中药材，栽种菊花、桔梗、天麻、杜仲等。此外还组织干部集资入股引进大棚蔬菜技术种植早熟蔬菜。现已有大棚5个，每一大棚菜地为200余平方米，不仅供应街上居民，附近农民也常来购买。街上居民说：“茅坪有一怪，农民跟干部买菜”。此外，镇政府还利用本地猪下崽多、长得快，个头大特点，于97年在农牧系统支持下建起配种站，专为农村养猪人家配种，用装有葡萄糖的取精器取精配种，取精一次价20元。茅坪镇的党政领导，正在开动脑筋、组织群众为经济的恢复与发展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

林业于锦屏的社会经济文化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锦屏山林多，耕地少，木材贸易是全县经济的大动脉，因之民国时期的官府对之亦有重视。如民国二十年县政府提出“无木之荒等于无米”，“造林是发展民生必由之途径”之类口号。省实业厅明确规定该年锦屏须造林20万株。解放后，人民政府尤为重视。1954年，县人委即组办林业技术培训班，100多名受培训人员分赴各乡指导造林。1956年造林5万余亩，58年造林19万亩，84年造林27.78万亩，1990年造林20.87万亩。锦屏林业历来是县财政的支柱。县财政50%以上来自林业，1998年甚至达到70%。人民群众的经济收入，主要也是直接或间接来自林业。林农人年均林产总值达1000元。锦屏县学校教育的发展也与林业关系密切。许多乡村捐出山林或木材资助教育。如道光十四年地娄村的《百世流芳》碑载，杨清泰捐